

Culture  
Citizenship  
Nick Stevenson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文化与公民身份

[英]尼克·史蒂文森 编 陈志杰 译 潘华凌 校

# 文化与公民身份

[英]尼克·史蒂文森 编/陈志杰 译/潘华凌 校

当代西方学术文库·西方公民理论书系 主编/肖 滨 郭忠华 执行主编/曹海军  
culture  
citizenship  
Jick Stevenson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English language edition published by Sage Publications of London, Los Angeles, New Delhi and Singapore, ©

Editorial arrangement and Chapter 1 © Nick Stevenson 2001

Chapter 2 © Bryan S. Turner 2001

Chapter 3 © Nick Crossley 2001

Chapter 4 © Anthony Elliott 2001

Chapter 5 © Stephen Frosh 2001

Chapter 6 © Maurice Roche 2001

Chapter 7 © Jude Bloomfield and Franco Bianchini 2001

Chapter 8 © Jim McGuigan 2001

Chapter 9 © Anna Yeatman 2001

Chapter 10 © Diane Richardson 2001

Chapter 11 © Deborah Marks 2001

Chapter 12 © Shane Blackman and Alan France 2001

Chapter 13 © John Solomos 2001

国家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 图字：01-2007-622 号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化与公民身份 / (英) 史蒂文森编; 陈志杰译. — 长春: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7.12

(西方公民理论书系)

书名原文: *Culture of Citizenship*

ISBN 978-7-80720-792-4

I. 文… II. ①史…②陈… III. 公民学  
IV. B82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194496 号

书 名: 文化与公民身份  
作 者: 史蒂文森  
译 者: 陈志杰  
策划编辑: 曹海军  
责任编辑: 杨 洋  
装帧设计: SDDoffice  
出 版: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130021)  
印 刷: 北京东海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650mm × 960mm 1/16  
印 张: 21.5  
版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发 行: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宣武区椿树园 15-18 栋底商 A222 号(100052)  
电 话: 010-63106240(发行部)  
书 号: ISBN 978-7-80720-792-4  
定 价: 31.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发行部负责退换)

## 撰稿人简介

弗朗哥·比安契尼(Franco Bianchini),莱斯特市德蒙特佛德大学(De Montefort University)文化规划和政策高级讲师,欧洲文化规划硕士培养计划主持人。著有《文化政策和城市复兴:西欧的经验》(*Cultural Policy and Urban Regeneration: The Western European Experience*)(与 M. 帕金森合作)(曼彻斯特大学出版社,1993)和《创造性的城市》(*The Creative City*)(与 C. 朗德里合作)(1995)。

谢恩·布莱克曼(Shane Blackman),坎特伯雷基督教会大学学院(Canterbury Christ Church University College)应用社会科学高级讲师,《青年:地位和抵抗》(*Youth: Positions and Oppositions*)一书的作者。所发表的论文涉及人种学、女性主义、青年文化、青年培训、青年“底层阶级”和无家可归者。

祖德·布卢姆菲尔德(Jude Bloomfield),目前为东伦敦大学社会学系高级访问学者,自由撰稿人,城市文化和欧洲公民身份的研究人员。曾为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从事现代欧洲研究的政治学讲师。

尼克·克罗斯利(Nick Crossley),曼彻斯特大学社会学讲师,已出版两部论著:《主体性政治:在福柯与梅洛庞蒂之间》(*The Politics of Subjectivity: Between Foucault and Merleau-Ponty*)(埃夫伯里出版社[Avebury],1994)和《主体间性:社会构成的结构》(*Intersubjectivity: The Fabric of Social Becoming*)(塞奇出版公司[Sage],1996)。

安东尼·爱略特(Anthony Elliott),布里斯托尔市西英格兰大学的社会和政治理论教授,论著有《过渡期的社会理论和心理分析》(*Social Theory and Psychoanalysis in Transition*)(自由联合书籍出版公司(Free Association Books),1999,第二版)和《悼念约翰·列侬》(*The Mourning of John Lennon*)(1999)。

艾伦·弗朗士(Alan France),谢菲尔德大学社会学系应用社会学讲师。主要研究领域和作品包括:青年、儿童和生活道路的社会学研究,青年和公民身份研究,以及青年、社会政策和排斥研究,还有青年干预计划的评价方法研究。

史蒂芬·弗罗施(Stephen Frosh),伦敦大学伯克贝克学院心理学教授,伦敦塔维斯托克诊疗所(Tavistock Clinic)儿童和家庭科室的副主任。最近出版的论著包括《维护与反对心理分析》(*For and Against Psychoanalysis*)(罗德里奇出版公司(Routledge),1997)和第二版的《心理分析的政治》(麦克米兰出版公司(Macmillan),1999)。

吉姆·麦圭根(Jim McGuigan),英国拉夫堡大学社会科学系文化研究高级讲师和社会学研究项目主任,其论著有《文化平民主义》(*Cultural Populism*)(罗德里奇出版公司,1992)、《文化方法论》(*Cultural Methodologies*)(塞奇出版公司,1997)和《现代性与后现代文化》(开放学院出版社,1999)。

德博拉·马克斯(Deborah Marks),谢菲尔德大学心理治疗中心残疾人研究硕士课程的联合教师(Course Co-ordinator),正在接受儿童心理治疗师的培训。她出版了《残疾:有争议的问题和社会心理视角》(*Disability: Controversial Debates and Psychosocial Perspective*)(罗德里奇出版公司)一书,并与他人合作完成《挑战女性:心理排斥和女性主义的可能性》(*Challenging Women: Psychologies Exclusions and Feminist Possibilities*)(牛津大学出版社)。

黛安娜·理查森(Diane Richardson),纽卡斯尔大学社会学和社会政策系的社会学教授。已出版的著作有:《异性恋的理论化研究》

(*Theorising Heterosexuality*)(开放学院出版社,1996)、《妇女研究概述:女性主义理论和实践》(*Introducing Women's Studies: Feminist Theory and Practice*)(麦克米兰出版公司,1997),最近与维多利亚·鲁宾逊合作编辑出版了《重新思考性》(*Rethinking Sexuality*)(塞奇出版公司,2000)。

莫里斯·罗奇(Maurice Roche),谢菲尔德大学社会学高级讲师,在伦敦政治经济学院和麦克马斯特大学兼任教职。在文化政策和公民身份领域中的论著有《大事件与现代性:全球文化发展中的奥运会与世界博览会》(*Mega-Events and Modernity: Olympics and Expos in the Growth of Global Culture*,罗德里奇出版公司,2000)、《重新思考公民身份:福利、意识形态和现代社会中的变化》(*Rethinking Citizenship: Welfare, Ideology and Change in Modern Society*)(政体出版社(Polity Press),1992)。

约翰·索落莫斯(John Solomos),南岸大学社会学教授。其出版的专著有《种族、政治与社会变迁》(*Race, Politics and Social Change*)(与莱斯·巴克合著,罗德里奇出版公司,1995)和《媒体的变革》(*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Media*)(朗曼出版公司,1999)。

尼克·史蒂文森(Nick Stevenson),谢菲尔德大学社会学高级讲师,论著有《理解媒体文化》(*Understanding Media Culture*,1995)和《媒体的转型》(*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Media*)(Longman,1999)。

布赖恩·特纳(Bryan S. Turner),剑桥大学社会学教授,近期论著有《古典社会学》(*Classical Sociology*)(1999)和《布莱克维尔社会学理论指南》(*The Blackwell Companion to Social Theory*)(2000)。

安娜·耶特曼(Anna Yeatman),目前为悉尼麦考瑞大学的社会学教授,著有《政治的后现代修正》(*Postmodern Revisionings of the Political*)(1994)一书,新著《个体性的政治》(*The Politics of Individuality*)即将由罗德里奇出版公司出版。

## 致 谢

由于本人身体欠佳,且颇多俗务牵绊,致使本书的编辑工作断断续续,历经很长一段时间才得以完成。因此,我要特别对布赖恩·S. 特纳(Bryan S. Turner)、罗伯特·罗杰克(Robert Rojek)和克里斯·罗杰克(Chris Rojek)表示感谢,感谢他们的宽容。在最后阶段,露茜·詹姆斯(Lucy James)、安东尼·爱略特(Anthony Elliott)、麦克·肯尼(Mike Kenny)、戴维·莫尔(David Moore)和莫尼斯·罗奇(Maurice Roche)等人的鼓励给了我莫大的帮助。

本书献给我所知道的最优秀的“文化”公民:贾格迪什·帕特尔(Jagdish Patel)和盖伊·弗朗德斯(Gaye Flounders)。

尼克·史蒂文森

# 目 录

|                                              |  |
|----------------------------------------------|--|
| <b>第 1 章 引论:文化与公民身份</b> ····· 尼克·史蒂文森 / 1    |  |
| 一、文化公民身份理论 ····· 3                           |  |
| 二、文化公民身份的维度 ····· 5                          |  |
| 三、社会理论与公民身份 ····· 9                          |  |
| 四、文化、政策与公民身份 ····· 10                        |  |
| 五、差异、文化与公民身份 ····· 11                        |  |
| <b>第 2 章 文化公民身份的理论概要</b> ····· 布赖恩·特纳 / 15   |  |
| 一、文化义务 ····· 18                              |  |
| 二、文化民主化的社会学 ····· 20                         |  |
| 三、文化公民身份的衡量 ····· 24                         |  |
| 四、电子民主 ····· 30                              |  |
| 五、结论:走向文化身份理论 ····· 38                       |  |
| <b>第 3 章 公民身份、主体间性与生活世界</b> ··· 尼克·克罗斯利 / 46 |  |
| 一、公民身份与社会体系 ····· 46                         |  |
| 二、公民身份与主体间性 ····· 47                         |  |
| 三、互为主体的公民 ····· 49                           |  |
| 四、生活世界的公民 ····· 53                           |  |
| 五、公民身份的文化:生活世界与体制 ····· 56                   |  |
| 六、形式主义与普遍化的他者 ····· 58                       |  |

|                                         |     |
|-----------------------------------------|-----|
| 七、普遍化的他者与公共领域 .....                     | 61  |
| 八、作为体制与生活世界媒介的公共领域 .....                | 62  |
| 九、结论 .....                              | 63  |
| <b>第4章 公民身份的再造</b> ..... 安东尼·爱略特 /      | 66  |
| 一、现代与后现代的认同策略 .....                     | 68  |
| 二、个体化：或者形成结构上必要的认同 .....                | 73  |
| 三、公民身份的新路径 .....                        | 76  |
| 四、结论 .....                              | 84  |
| <b>第5章 心理分析、认同与公民身份</b> ..... 史蒂芬·弗罗施 / | 87  |
| 一、个体与社会 .....                           | 90  |
| 二、享乐的幻想 .....                           | 94  |
| 三、后现代的认同 .....                          | 97  |
| 四、原教旨主义的公民 .....                        | 99  |
| <b>第6章 公民身份、大众文化与欧洲</b> ..... 莫里斯·罗奇 /  | 105 |
| 一、公民身份、文化和欧洲——主题与问题 .....               | 107 |
| 二、公民身份社会学中的文化概念化——“场地”与“空间”<br>.....    | 108 |
| 三、欧洲：文化与公民身份的问题 .....                   | 112 |
| 四、文化、欧洲化与政策 .....                       | 116 |
| 五、欧洲一体化与文化政策 .....                      | 119 |
| 六、体育与文化欧洲化 .....                        | 124 |
| 七、结论 .....                              | 132 |
| <b>第7章 文化公民身份与西欧的城市治理</b> .....         |     |
| 祖德·布卢姆菲尔德 弗朗哥·比安契尼 /                    | 142 |
| 一、讨论公民身份的政治语境 .....                     | 142 |
| 二、公民身份理论与文化概念 .....                     | 144 |
| 1. 作为社会权利延伸的文化权利 .....                  | 144 |

|                                    |                       |
|------------------------------------|-----------------------|
| 2. 挑战文化霸权——从文化对立到文化多元主义 .....      | 146                   |
| 3. 相互冲突的文化概念 .....                 | 149                   |
| 4. 文化承认与多元文化主义 .....               | 151                   |
| 5. 交互文化主义(inter-culturalism) ..... | 153                   |
| 6. 参与与文化表达 .....                   | 154                   |
| 7. 消极公民身份与消费权利 .....               | 155                   |
| 三、公民身份的核心 .....                    | 157                   |
| 1. 重叠多层的主权 .....                   | 157                   |
| 2. 城市与公民身份 .....                   | 158                   |
| 四、城市文化政策中的公民身份概念 .....             | 158                   |
| 五、创造公民认同的城市文化政策 .....              | 161                   |
| 六、赋予权力的城市文化政策 .....                | 162                   |
| 七、“经济转向”阶段 .....                   | 164                   |
| 八、结论 .....                         | 166                   |
| <b>第8章 文化政策的三种话语 .....</b>         | <b>吉姆·麦圭根 / 180</b>   |
| 一、国家话语 .....                       | 183                   |
| 二、市场话语 .....                       | 188                   |
| 三、公民话语 .....                       | 194                   |
| <b>第9章 女性主义与公民身份 .....</b>         | <b>安娜·耶特曼 / 203</b>   |
| 一、女性主义与自我管理的国家公民共同体 .....          | 206                   |
| 二、女性主义与后父权制/后国家的公民身份 .....         | 215                   |
| <b>第10章 公民身份的延伸:文化公民身份与性 .....</b> | <b>黛安娜·理查德森 / 224</b> |
| 一、性与文化排斥 .....                     | 229                   |
| 二、对抗主流 .....                       | 234                   |
| 三、消费者文化 .....                      | 237                   |
| 四、结论 .....                         | 240                   |

## 第11章 残疾与文化公民身份:排斥、“整合”与抵制

|                      |               |
|----------------------|---------------|
| .....                | 德博拉·马克斯 / 246 |
| 一、公民身份权利概念的延伸 .....  | 246           |
| 二、公民权利 .....         | 248           |
| 三、社会权利与责任 .....      | 248           |
| 四、公民身份与残疾群像 .....    | 250           |
| 1. 积极、恰当和自主的公民 ..... | 250           |
| 2. 积极参与的公民 .....     | 251           |
| 五、社会学与残疾人的边缘化 .....  | 253           |
| 六、残疾人隔离的精神投入 .....   | 253           |
| 七、人造环境 .....         | 255           |
| 八、抵制文化排斥:残疾人运动 ..... | 259           |

## 第12章 “后现代主义”背景下的青年边缘化 .....

谢恩·布莱克曼 艾伦·弗朗士 / 267

|                          |     |
|--------------------------|-----|
| 一、对青年文化和青年亚文化的理论批判 ..... | 268 |
| 二、公民身份与对年轻人权利的排斥 .....   | 276 |
| 三、文化公民身份与后现代消费 .....     | 279 |
| 四、全球化与边缘性:认同的矛盾 .....    | 281 |
| 五、青年边缘化、抵抗和复活的公民身份 ..... | 284 |

## 第13章 种族、多元文化主义与差异 .....

约翰·索落莫斯 / 296

|                           |     |
|---------------------------|-----|
| 一、种族、政治与个体认同 .....        | 301 |
| 二、公民身份、多元文化主义与反种族主义 ..... | 306 |
| 三、差异与归属的政治 .....          | 309 |

|           |     |
|-----------|-----|
| 索 引 ..... | 316 |
|-----------|-----|

# 第1章 引论:文化与公民身份

尼克·史蒂文森

近来在文化研究和公民身份研究中出现的论争可能表明,这些领域内极少有共同之处。“文化”一词通常与博物馆、图书馆、学校、影院和媒体等既属公共又是私有机构的混合体相联系,同时,更加具体地说,是通过各种实践活动,与对话生成的意义和美学思想连在一起。另一方面,公民身份在更多时候被看做是关于成员资格、归属、权利和义务的。从制度上看,公民身份的所指范围通常是由抽象的法律定义所标示的,规定了谁被包括在政治共同体之内,谁又被排除在其外。

确实,在某种情况下,身份要求与居住权必须切实分开。自由主义的观点可能提倡把公民身份的权利与大量的文化义务明确地相互分开。这种观点认为,公民身份标准的达成取决于特定文化类型。这是文化种族主义的产物。这种看法提醒我们不要把“文化”与“公民身份”混为一谈。然而,我们不认为公民的权益取决于某种文化标准。我们也许会想出一些办法,把这些观点融为一体,以促进形成一个更具包容性的社会。例如,布赖恩·S. 特纳(Bryan S. Turner, 1993)和莫里斯·罗奇(Maurice Roche, 1992)已经提出,除了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社会权利之外,我们现在还可以开始谈文化权利了。这几个因素把法律框架和管理方面的问题延伸到了文化的领域内。然而,这些权利(以及可能的义务)如何才能得以详尽阐述清楚,依然是个悬而未决的

问题。相反,在文化研究中,许多学者如道格拉斯·凯勒(Douglas Kellner,1995)和吉姆·麦圭根(Jim McGuigan,1996)更多地把文化与政治和经济问题联系起来。他们已经完全考虑到,必须尊重现代大众文化多样性。一般来说,探索这两个不同领域间内在联系的基础确实很扎实。正如我们将看到的,谈论文化公民身份需要进行跨学科领域的对话,对当前现代世界的重大发展进行规划。

尤其,那种认为文化是当今争论焦点的看法有力地把公民身份问题推至了前台。贝克(Beck,1992)、喀斯特尔(Castells,1996)和梅路西(Melucci,1996)都认为,政治学和经济学的“真实”维度得到令人满意的解释后,“文化”维度不再被看成是额外的添加物。无论我们是否在谈论风险社会(*risk society*)、网络资本主义(*network capitalism*)或社会运动的关注点,符号对抗和排斥(*symbolic challenge and exclusion*)的思想依然是中心内容。在当代社会,命名、建构意义和对信息流给予控制的权力是最重要的结构性分支之一。那么,正如我们将在这个论文集通篇看到的,权力不仅仅有赖于物质的方面,还与质疑既定的规范和重塑共识(*common understandings*)框架的能力有关。这意味着,文化公民身份的核心既在管理权的正式结构之内,又在其外。要谈论文化公民身份就意味着,我们把权利和义务问题看作是远远超出主流政治/媒体专家的政治议事日程之外的东西。也就是说,我们应设法形成评价“一般性”认识的建构方式,更全面地评价解释冲突和符号多义性问题。然而,要做到这一点,也就必须能正确评价占主导地位的体制和制度是如何设法确立主导符号(*master codes*)的权力、确认无意义性以及支配性观点。那么,这样的立场需要我们思考在现代性中更正式地定义公民身份的方法。这些观点把规划现代性“大”变革的社会学研究与捕捉意义和美学更微妙变化的文化研究雄辩地融为一体。

## 一、文化公民身份理论

那么,我们如何可能谈论文化和公民身份问题呢?作为本书先导的学术文献已开始明确地探讨这两者可能相互联结起来的多种途径。雷纳托·罗萨多(Renato Rosaldo, 1994)在著述中谈到,享有民主参与共同体(democratic and participatory community)的正式成员资格时,具有“呈现差异的权利”(right to be different)。根据这个观点,团结的民族共同体把文化公民身份看作是一种威胁。文化的公民是使用多种语言的人,能在不同的、多样的共同体间自由迁徙,抵制寻求更纯洁、更简单认同的诱惑。相反,约翰·厄里(John Urry, 1995)指出,在“表面”世界大同的发展中,我们成了文化的公民。世界大同的发展帮助形成了对地球上丰富的地域文化和历史文化模式实现某种“开放”。根据这种阐释,“文化”公民身份是商品和人员自由流动的产物,而不是用法律阐明的权利和义务。

雷萨托和厄里的论点是个有趣的开端。厄里谈得更多的是把商品和符号的全球贸易与消费问题联在一起,然而雷纳托把公民身份问题与关系到权利的公共范围和问题挂起钩来。我认为,这指出了很重要的一点,要讨论文化和公民身份或“文化”公民身份就要同时涉及到与政治和经济实践活动的相互作用。也就是说,文化公民身份的观念提供了把经济和政治领域的方式变化联系起来的机会,而这些方式变化又对公民身份的普遍经验方式产生了影响。然而,我们也可以认为,雷萨托和厄里都开始了对共同拥有的共同体内的不同和多样性的思考,并以此把文化与公民身份联系起来。

布赖恩·特纳(1994)又重新捡起了这一点,提出文化的后现代化和政治的全球化导致许多文献对公民身份问题论述不充分。首先,在可能由公共机构传播的普通文化或民族文化等方面,抨击传统上对高级文化与低级文化之间的划分引发了严重的问题。公众品味和生活方

式的分裂和多样化已损害到先前假定的“文化”一致性。第二,新社会运动中,跨民族范围的统治、即时新闻和全球网络等的发展已对公民身份和民族国家间假定的联系提出了质疑。在传统上,公民身份把归属和民族国家和谐地拉紧在一起,而上面这些双向过程破坏了这种和谐,至少使其受到怀疑。

最近,简·帕可斯基(Jan Pakulski, 1997)已指出,“文化”公民身份应该从满足完全融入社会共同体方面来加以观察。这种说法应该放入福利国家和阶级身份衰落的语境,以及针对儿童和残疾人群体的权利问题的新的社会和文化运动形成的语境中来看。从这个意义上说,文化的权利宣告了“对无限制的代表权、没被边缘化的认可权、没‘标准化’歪曲的接受和融入权等新主张”(Pakulski, 1997: 80)。这些权利超越了福利保护权、政治代表权或公民司法权,集中到了扩散文化认同或生活方式的权利上。然而,这些主张很可能与社会权利的执行一样成问题。帕可斯基指出,已经出现了对于“政治上正确的”计划明显的激烈反应,对于官僚政治调控文化影响范围的企图的不安。

我在别的地方同样提出,对于文化公民身份的要求集中在媒体宣传范围和教育的范围上,受到后现代化和全球化双重过程的影响。先前假定同质的民族文化发生了局部破碎,这使人们对文化的包容和文化的排斥提出了疑问。要被排除在文化公民身份之外,就要被排除在完全的社会成员资格之外。这就把文化公民身份转变成了一套更规范的标准:

为了使社会生活有意义,为了批判性地讨论统治行为,为了可以在容忍和相互尊重的前提下承认差异,社会使必要的符号和物质文化成为普遍可用的。从这个范围来看,可以说文化公民身份已经得以实现了。(Stevenson, 1997a: 42)

这样的观点会支持这个看法:即“文化”公民身份需要包括除承认差异

之外的其他方面。也就是,虽然承认——如果愿意——我们有差异的权利依然是关键,但文化公民身份仍需要一整套民主的、不受自由市场泛滥破坏的公共制度。正如我们可以证明的,这显示公民身份的社会和文化形式间的联系是延续不断的。在下面这部分,我想要探讨在这个斗争场所中我认为是关键的、危急的问题。

## 二、文化公民身份的维度

在过去的10年中,公民身份问题变得越来越突出。大多数人都认为这与下列一系列情况有关:西方民主国家中福利国家日益增长的危机,实际存在的社会主义的终结,对自由主义和社会民主的批判性质疑,以及信息资本主义的发展。所有这些社会发展情况及其他因素赋予了公民身份研究以重要性。在多个学术专业领域内,人们对公民身份的研究重新产生了兴趣。资本的流动和共产主义的终结使得旧的左派/右派二元划分令人怀疑。在这样的年代,有证据表明,就我们普遍的权利和责任看,成员资格问题和归属问题已然被提升到一个新的高度。这使人们重新发现了既不与自由市场的自由主义相联系又不与国家社会主义相联系的公民身份政治。冷战后的时代,我们进入了一个更加不确定的时代,公民身份观念于是把我们的注意力更加尖锐地集中指向权利、民主参与和责任的概念。主宰20世纪的主要意识形态越来越多地受到来自学术界内外详细的分析和批判。这些思考揭示了我们政治文化方面存在的一些关键问题。

然而,从这些方面来构想公民身份既重要又极端狭隘。虽然它对我们是否需要重新思考,我们关于社会民主和自由主义的想法关系重大,但我们也需要思考正在出现的公民身份的“文化维度”。关系到“认同”政治的新社会运动和批判性问题出现了,这在公民身份方面看是至关重要的。人种和种族、性别和性、残疾和其他等的社会运动都设法中止优势主导文化的建构。这些运动都设法挑战广泛存在的,并

曾渗入公民社会的符号文化中的陈规。解构与“正常”公民相关的观念,已经在为差异和他性创造空间的同时,拓宽了共同体“包容的”构造。因此,“文化”公民身份的问题试图重新思考形象、假定和代表,这些看上去被排除在外的、边缘化的东西。那么,在本质上,这些维度所问的是,归属于社会意味着什么?现代社会如何才会更具“包容性”?这不仅加大了争论中维持集体身份的呼声,而且也使传统观点和实践行为向详细的分析批评敞开。差异巨大的公共事件,诸如约会强奸、有关同性恋的电影、孩子的权利、警察对黑人社区的监控、青年文化和轮椅坡道等所有这一切都在某些方面与其核心的“文化”公民身份相联。值得注意的是,这些方面的问题都由于那些组织建立在主流政党之外的政治和文化结构而被提上了议事日程。这不是说,更多的主流议事日程不能以霸权主义的方式重新阐释,而是说,对这些东西进行压迫的社会力量,在很大程度上,来自于当权派之外。因此,为公民身份加上文化的维度,表明与日常生活政治化有关的问题在深化和扩大。

这些进行中的对话的推论结构还有另一个“文化的”维度。也就是,这些对话极有可能进行交锋的场地是在大众资讯媒体内。在印刷品和无线广播中,重要的政治争论和主导媒体电视逐渐成形。这是20世纪主要的“文化”变革之一。大量复杂的视觉符号和节目的发展打断了更具支配性的制度和文化的议事日程,这是符号社会中一种基本力量。因此,要享有文化公民身份,就得能够介入地方、国家和全球的公共领域。有关青年对药物的“文化”素养的争论可以勾勒出许多辩论的特点,包括国家新闻舆论、校刊和美国有线新闻网的讨论。这个问题可以把跨国药物卡特尔公司的报告联在一起。所讨论的问题包括把药物的服用当成生活方式可能存在的风险,这是重要的政治家的看法,也是青年人自己的观点。于是,这个例子不仅突出了文化问题越来越政治性的本质,也突出了讨论和呈现这些问题的场所的多样性。